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8148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冶城

申 请 人 冶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2幢1006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工业用油脂；工业用矿脂；砖石建筑保护用油；工业用鱼油；工业用油；电能；核聚变产生的能源；电；煤；燃料；

第17类：巴拉塔树胶；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；乳胶（天然胶）；防水包装物；包装用棉绒（堵缝）；膨胀接合填料；石棉防火幕；隔音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建筑防潮材料；

第22类：麻带；装卸用非金属吊带；装卸用非金属带；装卸用非金属吊索；农业用非金属捆扎线；汽车拖缆；非金属束线带；运输和储存散装物用麻袋；编织袋；集装袋；

第27类：地毯；小地毯；垫席；苇席；地板覆盖物；汽车用脚垫；乙烯地板覆盖物；运载工具用地垫；墙纸；纺织品制墙纸；

第31类：树木；植物；原木；小麦；谷（谷类）；大麦；未加工稻谷；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；供展览用动物；农业用种子；

第41类：组织抽奖；植物展览；艺术展览；

第43类：饮水机出租；家具出租；办公家具出租；家用微波炉出租；办公室家具出租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工业用烹饪设备出租；

第44类：庭院风景布置；园艺；植物养护；园林景观设计；园林景观规划；提供社区园艺设施；